

113 年臺南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4 日 (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公路賽-臺南市四草大道、場地賽-臺南市自由車場

三、參加組別：

(一) 高中男生組

(二) 高中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四、比賽項目：

科目	項目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子組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71.5km	49.5km	49.5km	27.5km	
	個人計時賽	16.5km	16.5km	16.5km	11km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2.8km	2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2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23 星期六	08:30~09:00 檢錄 09:00~10:00 高男/國男組計時 10:00~11:00 高女/國女組計時 組計時	14:00 開始 高男組公路 國男組公路 高女組公路 國女組公路	
12/24 星期日	08:30~09:00 檢錄 09:00 個人爭先賽 10:30 領先計分賽	09:30 個人競輪賽 10:00 個人追逐賽 11:00 團隊競速賽 11:30 團隊追逐賽	

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

六、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選拔名額：(如下表)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隊) 數	高男、國男組(各校)		高女、國女組(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人	3	3	3	3
		競輪賽	3 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 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 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 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人	3	3	3	3

(五)器材服裝：

- 1. 需穿著比賽服裝及配戴自由車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2.

組別	高中	國中
公路車齒輪比	X	6.84

- 3. 國中組公路車比賽所使用輪框之寬幅不得超過 60mm

七、比賽辦法：

- (一)請選手簽署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檢錄時繳交；如未繳交，不得出賽。
- (二)請核對選手編號及姓名。(大會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發放號碼、帽套)
- (三)選手比賽不得穿著鞋套以及壓力腿套。
- (四)個人公路賽之比賽車輛禁止使用休息把、計時把、碟輪與刀輪。
- (五)比賽每圈 5.5 公里。
- (六)選手比賽落後一圈時淘汰。
- (七)本次比賽過程不得補給。(依規定比賽距離未逾 100 公里，不得補給)
- (八)教練與隊職員不得隨行、跟車。
- (九)比賽過程中選手不得蛇行、阻擋以及違規的危險行為，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切結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領隊會議時繳交。

(十一)出賽前十五分鐘，每選手車輛與器材需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

(一)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為終決，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持競賽順暢進行。

十、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十一、保險：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旅平險，維護自身權益。

(三)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十二、會議：

(一)領隊會議：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舉行。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正公佈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同意參加「113年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自由車項目」，並已充分了解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於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則一切損失與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